**附件：**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光缆信号接收机 | 伟乐UMH160U（双电） | 包含解码卡详见：伟乐UMH160文件 | 1 | 台 |

**重要提示：**

1. 提供1年以上质保。
2. 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员培训。
3. 完工时间：合同生效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报价人在报价时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报价无效。
5. 须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中标方需出具原厂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要求：**

1、质保期为 1年以上，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延边广播电视台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远程技术支持：供货商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延边广播电视台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延边广播电视台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供货商应在48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货商应在接到延边广播电视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12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供货商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2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延边广播电视台有权要求供货商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技术升级支持：供货商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延边广播电视台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供货商对本项目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